#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 | |
|---|---|---|
| 劉家強先生, JP | 署長 | 路政署 |
| 梁文豪先生 | 助理署長/新界區 | 路政署 |
| 周煒彬先生 | 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 路政署 |
| 鄧光輝先生 |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 海事處 |
| 譚偉文先生 |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 海事處 |
| 雷高明先生 | 工程師/離島 2 | 運輸署 |
| 關錦榮先生 | 署理副消防總長 | 消防處 |
| 張芹敬先生 |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 | 消防處 |
| 王駿宏先生 | 署理消防區長 | 消防處 |
| 黃志彪先生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 水務署 |
| 莊義雄醫生 |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及聯網規劃) | 醫院管理局 |
| 列就雄醫生 | 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急症服務顧問醫生及部門主管 | 醫院管理局 |
| 簡日聰先生 |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主任 | 醫院管理局 |
| 吳孝銘先生 | 救護監督(新界西南) | 消防處 |
| 潘角青女士 | 葵涌救護站主管高級救護主任 | 消防處 |
| 蔡新榮先生 | 建築工程執行總監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 李仲騰先生 | 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 馬耀文先生 | 總經理(飛行區運作)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 鍾漢強先生 | 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程序及評估) | 民航處 |
| 葉承偉先生 |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 民航處 |
| 林智証先生 | 評估主任(6)/民航技術及發展組 | 民航處 |
| 利家輝先生 | 高級建築師(7) | 房屋署 |
| 潘啟樂先生 | 規劃師(3) | 房屋署 |
| 梁廷歡女士 | 建築師(19) | 房屋署 |
| 陳耀強先生 |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 房屋署 |
| 譚奇光先生 |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 房屋署 |
| 伍兆緣先生 | 總經理 |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
| 李德明先生 | 董事 |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楊詠珊女士 | 董事 |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列席者**

| | | |
|---|---|---|
| 李炳威先生, JP |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郭中宏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鄭家寶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1)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陳慶群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盧國中先生 | 總工程師/離島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李妙蘭女士 | 離島地政專員 | 離島地政處 |
| 羅敏琴女士 | 行政助理(地政) | 離島地政處 |

| | | |
|---|---|---|
| 鍾文傑先生 |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規劃署 |
| 阮康誠先生 |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 運輸署 |
| 黃偉宏先生 | 離島區環境衞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 陳佩貞女士 |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黃寶茵女士 | 長洲分區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曹明龍先生 |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羅東華先生 |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林梅珍女士 |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彭潔玲女士 |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 社會福利署 |
| 宋張敏慈女士 |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 房屋署 |

<u>秘書</u>

| | | |
|---|---|---|
| 陳心心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u>助理秘書</u>

| | | |
|---|---|---|
| 鄧華聯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陳倩文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陳雅琳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u>因事缺席者</u>

周浩鼎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曹明龍先生；

(b) 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指揮官黃寶茵女士，她暫代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李喬奇先生；以及

(c) 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行政助理羅敏琴女士，她代替已調職的黃威文先生。

2. 議員備悉，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路政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 JP、助理署長/新界區梁文豪先生及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周煒彬先生，到訪離島區議會與各議員會面。

4. 劉家強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路政署的組織架構、港珠澳大橋香港境內相關工程的情況(包括香港接線、香港口岸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進度)、《鐵路發展策略 2000》、"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及最新進展，以及離島區內道路改善及維修工程。

5.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早前在"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摘要中，提到會研究東涌西延線。其後，在"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的文件，已列明建議的東涌西站的地點，但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可能要到 2023 或 2024 年才能興建房屋，因此他詢問東涌西站是否要等到 2023 年才能落實興建。現時東涌西已有約 4 萬多人居住，而到 2018 年，人口將增加至 5 萬至 6 萬人，他認為已有足夠人口支持興建地鐵站。他詢問東涌西站的興建工程要如何才能啟動，究竟是由政府，還是港鐵公司決定選址及展開研究。此外，他詢問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進度，以及工業意外的影響。

6. 黃福根議員表示，大澳是重點的旅遊區，希望政府將羌山道擴濶為標準道路。此外，他感謝路政署在東涌道進行鋪設防滑鋼砂的工程。而工程完成後，該路段的交通意外數字確實減少了。近日居民和巴士車長向他反映，希望路政署在該段東涌道北一帶的道路亦鋪設防滑鋼砂，以減少意外發生。

7. 李志峰議員表示，政府於 2007 年發表《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致力發展大嶼山的旅遊業。他當時建議興建一條由東涌至大澳的沿海道路和大嶼山環迴公路，提供完善的交通網絡，以便推動旅遊業的發展。但當時政府表示，大澳的人口不足以支持興建第二條道路，並表示昂坪 360 纜車可協助解決部分交通問題。他認為政府若發展大嶼山，在評估人流時，應把旅遊人士計算在內。在 2012 年，前往大澳及昂坪的旅客估計超過 200 萬人次(包括巴士、纜車和渡輪的乘客及行山人士)，他認為足以支持在大澳興建第二條公路。大澳在全盛時期，人口多達 3 萬人，但由於區內沒有就業機會，又缺乏政府的支援，居民只好遷往市區居住和謀生，導致人口流失。此外，又因為交通不便利，以致旅遊業難以發展。現時大澳居民以老弱長者為主，很多需要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對社會造成壓力。政府提出活化大澳，提升人口至 5 千多人，他詢問政府如何吸引人們遷往大澳居住。他建議政府興建大澳至東涌的沿岸公路，全長約 6 公里，來往只需 15 至 20 分鐘。他認為若交通便利，便可吸引居民遷回大澳居住和就業，而投資者亦會樂意投資和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他以 2008 年 6 月的暴雨為例，表示若發生山泥傾瀉，大澳道、嶼南路及羌山道被堵塞，大澳的對外陸路交通會受到嚴重影響，不但遊客，連居民出入亦受影響。他重申，沿岸公路可減省行車時間和交通費，便利旅遊人士，因此，他認為興建沿岸公路實有迫切需要。此外，就港珠澳大橋工程，他表示沙螺灣、深石和磡頭等村的居民不但未能受惠，反而工程船隻經常阻礙海口，影響本地船隻出入。他曾在議會上建議政府，興建一條跨海橋樑連接沙螺灣和香港國際機場，以方便村民和機場人員出入，但未獲回應，他希望政府積極考慮上述建議。

8. 李桂珍議員表示，離島是重點旅遊區，各島嶼遊人眾多，但交通及配套設施並不完善。以長洲為例，雖然有部分地方經已鋪設地磚，以美化環境，但在海傍一帶，例如新興海傍街的路面已經破舊，故她希望路政署盡快更換該處的地磚。此外，長洲東堤路一帶的欄杆亦已有銹漬，她希望路政署進行規模完善的美化及整修工程。

9. 周轉香副主席促請當局將大嶼山南部的道路標準化。嶼南道和羌山道是在 1950 年代興建，有很多路段不符合 7.3 米闊的標準，危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大嶼山作為重點發展的旅遊區，而大嶼南部及西部是遊客必經之路，如因道路不符合標準而引起交通意外，將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亦未能配合現時大嶼山的發展規劃。因此，她促請路政署從安全角度考慮，透過跨部門協調，改善上述道路的問題。此外，她欣悉立法會已批准撥款，興建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希望工程盡快開展。她建議政府考慮道路的佈局，以便將遊客和經商人士引入大嶼山及東涌，促進區內的經濟發展。她希望政府各有關部門和政

策局加強溝通和協調，確保大嶼山及東涌未來的規劃發展互相配合。此外，她詢問離島區 3 個“人人暢道通行”的項目的施工時間表。最後，她表示，東涌達東路游泳池附近的路段，以及東堤與富東邨之間的斜路，在深宵和清晨時分的噪音問題嚴重，影響附近的民居，希望路政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注意，並作出改善。

10. 張富議員表示，雖然路政署難以在短期內將整段嶼南道擴闊至 7.3 米，但有迫切需要改善和擴闊彎位。此外，他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在羅屋村及礮石灣加設巴士停車處的建議，因為夏天前往貝澳沙灘的泳客眾多，但現時道路不夠寬闊，巴士停車上落客時，不但會阻礙交通，亦對乘客造成危險。

11. 黃漢權議員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回覆，前地政規劃局將坪洲碼頭門廊工程交由當時營運渡輪服務的公司負責興建，但在渡輪公司更換後，卻沒有要求新公司負責管理及維修該碼頭門廊，以致該碼頭門廊沒有人管理及維修。現時，簷篷日久失修，非常破爛，並有倒塌的危險。由於坪洲碼頭門廊的簷篷位於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路面上，因此他希望路政署協助維修該碼頭門廊。

12. 容詠嫦議員表示，翔東路並非正式道路，只是一條輔助北大嶼山幹線的道路，而地底下有甚多設施，因此不適合太多車輛使用。此外，翔東路兩旁都是“雙黃線”，沒有行人路，亦沒有車輛停泊處。由於近期小蠔灣至欣澳一帶進行多項基建工程，因此亦有很多重型車輛使用翔東路。再者，該路段又是騎踏單車的熱點。在過去 1 年內，翔東路發生了 3 宗致命交通意外，她希望路政署留意該路段的安全問題。

13. 劉家強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a) 擬議的東涌西站，主要是服務現時東涌西部人口和配合該區將來的發展需要。因此，擬議的東涌西站的規劃時間表，需要考慮以上兩個因素。《鐵路發展策略 2000》之檢討及修訂研究的顧問現正整合在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的意見，預計在本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參考顧問的總體建議後，於 2014 年內向社會人士交代不同鐵路項目的未來路向。

(b) 港珠澳大橋由香港、珠海和澳門 3 地共同負責興建，並已成立管理局，負責招標和批出相關合約等工作。沉管隧道的合約已批出，工程現正進行中，首兩隧道管節且已沉放。此外，橋樑工程亦相繼進入施工階段。整項工程預計

可如期在 2016 年完成。就本港境內的工程而言，香港接線兩項“設計及建造”合約已於 2012 年 5 月開展。承建商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等工作。現時已開展的建造工作包括：西部水域和機場水道的高架橋的海上鑽孔樁、機場島上的公共設施改道、觀景山隧道西面入口的工地平整工程、沿機場島東岸的填海工程，以及更改行車道。此外，香港口岸上蓋工程(包括旅檢大樓及相關設施)的首份合約計劃於今年第三季招標，並於 2014 年上半年展開工程，預計在 2016 年主橋開通時竣工。至於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段預計亦會在 2016 年完工，但北段由於地質及交通安排所限，預計在 2018 年才完工。

(c) 就擴闊嶼南道及羌山道的建議，運輸署乃決策部門。7.3 米闊只是道路的其中一個標準，不同類別的道路有不同的標準。路政署非常關注道路安全，並會全力配合運輸署的工作，有需要時會在相關道路進行改善工程。路政署與運輸署為羌山道的 8 個彎位進行擴闊，其中 5 個位置的擴闊工程經已完成，其餘 3 個位置的擴闊工程亦會相繼進行。但由於其中一個位置需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要求，進行生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涉及較多資源，署方需研究如何調動資源，才能進行有關工作。關於在東涌道一些路段鋪設防滑鋼砂的建議，路政署會研究。

(會後註： 路政署計劃在兩段東涌道鋪設防滑鋼砂，並將會在今年 8 月內展開工程。)

(d) 道路網的規劃由運輸署負責，路政署會將興建大嶼山環迴公路、東涌至大澳沿岸公路及由沙螺灣至香港國際機場橋樑的建議，轉達給運輸署考慮，並會盡量配合該署的工作。

(e) 關於長洲的路磚及欄杆的維修問題，路政署需考慮路面的情況，以便選擇適合的鋪設物料。由於地磚比較美觀，在情況容許下，該署會盡量在長洲路面鋪設地磚。對於有部分路磚經常損毀的問題，路政署亦正研究新的鋪設方法，使地磚更耐用。

(f)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南段工程已展開，而北段工程亦會盡快展開。至於如何將人流及車流引入東涌，政府在設計時已作出考慮。香港口岸上的公共運輸服務範圍會盡量伸延至東涌及機場島，方便旅客到附近觀光和購物。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加強運輸配套。

(g) 路政署會盡快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 3 個區議會建議的優先處理項目，以便利市民。路政署已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可在 1 年內完成，然後向區議會報告。如果區議會認為可行，顧問公司便會進行詳細設計及招標，過程需時 1 年，而建造工程則需約 2 年。

(h) 路政署會與環保署研究東涌交通及道路維修工程所引致的噪音問題。就達東路而言，若在日間進行維修工程，會對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為了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路政署現正嘗試以熱能機器修補路面，如果試驗成功，便會在達東路的其他路段使用該方法。

(i) 關於嶼南道增設巴士停車處一事，路政署現正進行規劃，並需要確定考慮有關停車處設計有否涉及私人土地，並為受影響的樹木設計補償植樹方案等。

(j) 一般而言，碼頭建築物及簷篷的維修是由相關部門負責，路政署只負責維修道路。至於坪洲碼頭門廊簷篷的維修問題，署方會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於稍後回覆。

(k) 路政署留意到翔東路的汽車和單車流量不斷增加，但由於該道路是位於高速公路和陡峭的山坡之間，擴闊有一定的困難。路政署會與運輸署研究有何改善方案。

14. 張富議員補充，他建議增設巴士停車處的兩處地方，並不涉及私人土地，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

15. 劉家強署長表示，路政署代表會後會與張富議員跟進有關建議。

(會後註： 會後路政署已聯絡張富議員，並指出有可能涉及私人土地的地方。路政署與運輸署現正積極完善有關設計，避免影響私人土地及減少砍伐樹木的數目。當修改設計圖完成後，路政署與運輸署會聯絡張富議員作實地視察。)

(容詠嫦議員及陳慶群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劉家強署長、梁文豪先生及周煒彬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 通過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記錄

1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17.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有關加強渡輪上急救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57/2013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海事處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鄧光輝先生、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以及港九小輪有限公司總經理伍兆緣先生。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9.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0. 鄧光輝先生表示，海事處要求渡輪必須備有急救設備，而對急救箱的要求已列明於工作守則內，大致上與勞工處對工廠及貨櫃碼頭的要求相若，包括繃帶、敷料和膠布等。渡輪公司必須按要求在船上設置相應數量及種類的急救設備。此外，渡輪公司聘請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全部持有“船長一級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而考獲上述證明書，均需持有核准機構發出的“急救(基本醫療技能合併課程)”證書或同等證書。因此，他們均擁有急救證書。至於提問附件所載的急救設備，需經特別訓練才可使用，只持有普通急救牌照者未必懂得使用，而且部分設備費用昂貴。海事處需與業界商討，再作考慮。

21. 伍兆緣先生表示，一如海事處所述，港九小輪有限公司的船長及輪機長均須持有急救證書，才可考獲執業證明書。

22. 鄺官穩議員要求海事處於會後提供渡輪上急救設備的清單及數量。就海事處指部分急救設備費用昂貴的回應，他表示並非要求所有船隻均需具備該等設備，但若一旦有乘客心臟病發，而施救者又懂得使用這些急救設備，對病人會有很大幫助。現時一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器(AED)的售價約為 8,000 元，他相信渡輪公司有能力為部分渡輪添置有關設備。此外，他認為船員可透過上文提及的急救課程，從而學習使用該等急救設備的方法。在每艘長洲渡輪上平均有數百名乘客，他相信當中可能有懂得使用 AED 急救設備的人。因此，他希

望海事處於會後與各渡輪公司商討，研究可否逐步在船上添置他建議的急救設備。

23. 主席請海事處研究議員提出的建議。

(鄧光輝先生、譚偉文先生及伍兆緣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一宗在翔東路涉及騎單車者致命的交通意外提問
(文件 IDC 56/2013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曹明龍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雷高明先生。

25.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6. 曹明龍先生表示，由於翻查 2010 年的案件需時，加上需分類，因此警方暫時未能提供 2010 年 1 月至 3 月的相關資料。至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間，在翔東路的交通意外數字則提供如下：

(a) 由 2010 年 4 至 12 月，翔東路共發生 12 宗交通意外，涉及 20 輛車，包括 5 輛私家車、7 輛貨車、3 輛巴士、1 輛電單車、3 輛單車及 1 輛的士。在上述意外中，合共有 7 人受傷，其中 1 人是騎踏單車者自己不小心而引致。

(b) 在 2011 年全年，翔東路共發生 38 宗交通意外，涉及 59 輛車，包括 8 輛私家車、14 輛貨車、10 輛巴士、1 輛電單車、21 輛單車、4 輛的士及 1 輛政府車輛。在上述意外中，合共有 29 人受傷，其中 14 人是騎踏單車者自己不小心而引致。

(c) 在 2012 年全年，翔東路共發生 31 宗交通意外，涉及 43 輛車，包括 7 輛私家車、7 輛貨車、4 輛巴士、1 輛電單車、19 輛單車、3 輛的士及 2 輛政府車輛。在上述意外中，合共有 29 人受傷和 2 人死亡，其中 15 人是騎踏單車者自己不小心而引致。

(d) 在 2013 年 1 至 5 月份，翔東路共發生 12 宗交通意外，涉及 16 輛車，包括 2 輛貨車、3 輛巴士、1 輛電單車、9 輛單車及 1 輛的士。在上述意外中，合共有 14 人受傷和 1 人死亡，其中 6 人是騎踏單車者自己不小心而引致。

(e) 在 2012 年，翔東路發生了兩宗致命交通意外。第一宗於 6 月 13 日在翔東路與深水角徑交界處發生，事件中有 1 名輕型貨車司機死亡、1 名巴士司機及 25 名乘客受傷。調查結果顯示，輕型貨車司機因不小心駕駛而導致意外。而另一宗則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翔東路欣澳附近發生，事件中 1 名的士司機死亡、1 名輕型貨車司機及 5 名乘客受傷。調查結果顯示，輕型貨車司機越線而導致意外，該司機已經被控"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案件現正在區域法院審理。

(f) 至於本年 5 月 23 日於翔東路及欣澳道交界處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有 1 名騎單車者死亡。事件現正由新界南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調查，1 名貨車司機因"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而被拘捕。

曹明龍先生表示，警方一向十分重視道路安全，除了翔東路外，警方亦定期於不同的道路執法，包括進行鐳射槍偵查速度的行動，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翔東路為例，警方於 2012 年合共發出了 24 張告票，而於今年 1 至 5 月期間，亦發出了 21 張告票。警方除了繼續在翔東路和區內其他道路進行雷射偵速行動外，亦會一如以往，多管齊下，從執法及宣傳和教育方面，加強道路安全。因為駕駛者的駕駛態度和技術，往往是造成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

27. 雷高明先生表示，運輸署的數據亦是來自警方，他並沒有資料補充。

28. 容詠嫦議員表示，翔東路交通意外的數目由 2010/11 年開始大幅上升。雖然 2012 年的交通意外宗數較 2011 年為少，但傷亡數字卻有上升趨勢。由於翔東路不是標準道路，容易造成交通意外，故她建議從道路設計方面進行改善，剛才她亦向路政署署長表達意見，並促請運輸署在翔東路加設避車處及安全警告標示等。她亦贊同警方加強執法，並透過宣傳教育，提高駕駛者的公民意識，在使用道路時互相尊重。她希望各個政府部門合作，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29.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以改善翔東路的問題。

(雷高明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大澳棚屋區大火後改善工作的提問
(文件 IDC 58/2013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消防處署理副消防總長關錦榮先生、署理高級消防區長張芹敬先生、署理消防區長王駿宏先生，以及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黃志彪先生。

31. 李志峰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表示，本年 5 月 2 日在大澳發生三級大火，燒毀了 11 户棚屋，幸好無人傷亡。他感謝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出動大批消防員，迅速控制火勢，並將火撲滅。火警後，災民無家可歸，他感謝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協助災民申請華人慈善基金及仁濟慈善基金，以解決燃眉之急。他亦感謝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協助災民解決食住問題。棚屋居民擔心大火後遺留下來的破爛廢料，在颱風來臨時會被吹起而構成危險。他感謝離島地政處迅速清理廢物，亦感謝食物環境衞生署將廢物搬走。災民希望盡快重建其棚屋，亦有災民獲安排入住公屋。他讚揚離島民政事務專員領導有方，在民政處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人員的通力合作下，協調工作做得十分成功，值得讚賞。他認為若消防街井的水源及水壓不足，會影響救火工作，故他建議消防處及水務署改善大澳的消防街井及加大喉管，亦希望政府加強宣傳防火教育及安全用電的知識，避免再發生事故。

32. 關錦榮先生回應如下：

大澳棚屋三級火警的行動情況

(a) 本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 7 分，消防通訊中心接獲一宗火警報告，地址是大澳吉慶街近新基橋，大澳消防局人員立即出動。在消防員到場前，現場曾數次發生石油氣罐爆炸。在接報 3 分鐘後，第一批消防車首先到場，消防員立即從吉慶街及吉慶後街的消防街井取水，並開多條滅火喉包圍火場灌救。消防街井的來水壓力和水量都正常，而後來到達增援的大型消防泵水車則是按既定的行動部署，在火場外圍的消防街井取水，鋪設水喉到火場，以確保有穩定的額外水源作支援。在行動初期，火場數次發生石油氣罐爆炸，火勢在棚屋之間迅速擴散，造成嚴重破壞。在這宗三級火警中，消防處出動了 128 名消防員、31 輛消防車、1 艘滅火輪、2 艘快艇及 2 輛救護車，並動用 7 條消防喉及 3 隊煙帽隊進行灌救。當日飛行服務隊的直昇機亦有到場投擲水彈，協助救火。火警在同日下午約 5 時被撲滅。總括而言，當日在人手調配、滅火裝備及水源方面，都能有效地應付這次火警。

大澳棚屋火警的行動策略

(b) 由於大澳棚屋的位置與岸上連接，有路可達，區內亦有消防街井，因此消防員可從陸路迅速直達棚屋火場展開行動。此外，棚屋是沿河涌或在海邊搭建，因此在潮漲時，消防員可利用小艇在水道展開工作。不過，若遇上潮退，由於水位下降，棚屋區內有多處不能夠以水路通達。因此，在消防通訊中心接獲大澳棚屋火警報告時，首先會出動大澳區的消防車趕往現場，然後再調派其他消防車輛及消防快艇支援。當日發生火警的棚屋位於吉慶街旁，起火後，火隨風勢逼向吉慶街和附近建築物。消防主管在評估形勢後，決定先集中現場人手立即由陸路展開滅火及救援工作，以阻截火勢向吉慶街方面擴散。稍後，兩艘消防快艇亦到場支援滅火行動。

大澳棚屋的特別火警危機

(c) 大部分的大澳棚屋都是以木和鐵皮搭建，屋與屋緊接相連，欠缺防火間隔，一旦發生火警，火勢容易迅速蔓延，加上居民多以石油氣作為燃料。若發生火警，容易引發石油氣罐爆炸，令火勢突然加劇及更難控制。為了爭取救火的黃金時間，若居民發現有火警，應立即報警，讓消防員盡早到場，阻截火勢及展開救援。

提高大澳棚屋區的消防安全

(d) 為了增加後備水源，以應付可能發生的大範圍棚屋火警，消防處現正與水務署研究提升大澳棚屋區的消防供水設施，包括加大消防街井的來水量、加設新的街井及將現有的鵝頸街井盡可能改造成標準的柱形街井。現時消防處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在消防車輛不能直達的地方或在較偏遠的棚屋區內，加設輔助性的救火設施，以提升行動效率。此外，消防處亦積極與民政處研究在大澳河涌區建造一間船屋，讓大澳消防局的快艇更容易下水操作。

(e) 要避免火警發生，最重要的是防患於未然。現時棚屋的設計和建造所用的物料，防火和隔火方面效能較低，棚屋區內亦普遍儲存大量煮食燃料，例如木柴及石油氣罐等。居民使用的電器用品亦日益增多，尤其是一些耗電量高的電器，例如冷氣機，如果安裝或處理不當，有極大的火警風險。為此，消防處正聯同離島分區防火委員會和地區組織，計劃向大澳居民加強家居防火的宣傳和教育，提高其防火意識，讓大澳發展成為更安全的社區。

33. 黃志彪先生表示，在火警發生後，水務署曾與當區的區議員及多個政府部門舉行數次會議。經研究後，水務署初步建議在吉慶前街加設一條直徑約 150 毫米的水管，以配合加設消防街井。惟這項建議最終是否可以實行主要視乎該街道地下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加設的水管及公眾的意見。至於由消防處提出，將現時街井由鵝頸形盡可能改成消防街井的建議，該署現正研究是否可行。

34. 主席希望各政府部門繼續跟進改善工作。

(關錦榮先生、張芹敬先生、王駿宏先生及黃志彪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 有關增加長洲巡警的提問
(文件 IDC 70/2013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指揮官黃寶茵女士。

36.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7. 黃寶茵女士表示，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長洲分區”)注意到近年長洲的遊客人數上升，尤其是在週末及公眾假期，長洲碼頭一帶的道路非常擁擠。為了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有足夠警力處理市民的求助案件，長洲分區會維持高姿態的軍裝巡邏模式，調配軍裝和額外輔警人員，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在碼頭附近和遊客較多的地方，以及預計有較多市民需要警方協助的地點，例如沙灘和公園等，加強巡邏。此外，警方亦會加強執行交通管制措施，以針對騎單車者及駕駛鄉村車人士的違規行動。此外，警方亦會因應島上的交通情況，與運輸署進行聯合交通執法行動，藉此提升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識，減少交通意外發生。長洲分區會繼續留意市民求助案件的數字、區內罪案的趨勢和交通違規的情況，並適時尋求額外資源，包括警察機動部隊、警犬隊、分區或總區特遣隊、刑事偵緝人員，以及輔警到長洲，以便靈活調配人手，迅速有效地應付各項警務工作。

3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 VII. 有關要求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動議
(文件 IDC 59/2013 號)

39.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王少強議員提出，陳連偉議員和議。

40. 王少強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41.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相信提出“佔領中環”的人，主要是認為香港的政制改革寸步難行，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提出此構思。現時立法會和特首的選舉並非由一人一票的公平選舉方法產生，雖然香港特區已回歸多年，但是三屆行政長官均沒有積極落實普選的時間表，導致民怨沸騰。同時，現在的政治氣候欠佳，很多人對政治和民生等問題感到不滿，而在立法會內很多民生的議題，亦因分組點票機制而未能獲得通過。香港經濟應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但因既得利益者未有顧及香港整體方向而阻礙發展。如果政制改革能追上經濟的步伐，民生問題得到更多關注，根本不會出現“佔領中環”的構思，所以她認為政府應在政制改革方面多下功夫。

42. 林悅議員表示支持動議。他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市民都不應以破壞香港法治基礎，影響社會民生發展，作為要脅的手段，這種迫使多數服從少數的手法極不民主。他不能接受有人以違法行為佔領香港核心金融地區。此外，他發現有些教育團體在製作公民教育指引時，引述很多“佔領中環”的內容，亦有很多學校邀請行動的發起人到其學校演講。而在上述公民教育指引內，其中一條問題是“為何要佔領中環？”，他質疑若學生的答案是不贊成行動，有關科目是否會得零分。此外，他又質疑團體和學校一方面反對國民教育，但另一方面卻在校園內不斷推動“佔領中環”行動。最後，他重申支持動議，反對有人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

43. 陳連偉議員表示支持動議。他不明白香港人為何要佔領自己的地方。中環是本港的核心地區，亦是離島居民到市區的必經之路，若中環被佔領，將對離島居民帶來多方面的重大影響，包括交通、旅客流量、經濟，甚至影響離島居民到市區求診。因此，他不贊成有人經常鼓吹“佔領中環”，並重申非常支持王少強議員的動議，希望其他議員亦一同支持。

44. 李桂珍議員亦表示支持動議，反對“佔領中環”行動。她認為該行動不理智，而政制改革應依法推行。“佔領中環”行動將會嚴重影響經濟和民生。她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採取“拉布”手法，令很多民生議案未能獲得通過，阻礙政府施政，故她質疑“佔領中環”行動是否為本港市民著想。每日離島有數萬名居民需經過中環上班和上學，“佔領中環”行動將會妨礙離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同時，有關行動亦會阻礙遊客前往離島觀光，影響離島的經濟命脈。此外，中環自本港開埠以來，一直是重要的金融商業區，若被堵塞，將對香港造成嚴重影

響，境外投資者亦會因而卻步，拖垮本港的經濟發展。她強烈要求政府在適當時執法，阻止另有目的者“佔領中環”，破壞香港形象。

45. 周轉香副主席支持動議。中環是本港重要的金融中心，若堵塞了這個代表香港形象的中心區域，除了影響離島居民的正常生活外，亦會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帶來嚴重的損失，損害本港的國際形象。此外，香港人長期以來都以 “法治”為核心價值，並對此感到驕傲及光榮。可是，現在有人公開表示會進行違法的行為，這不但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會擾亂社會秩序，為下一代樹立不良的榜樣。如果青少年參與“佔領中環”行動，可能會受到法律懲罰，影響他們一生。這種行為並非文明的表現。她又引用例子說明，有多項涉及民生的撥款，因為受到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動影響，幾乎無法通過，影響政府的正常運作。回顧香港政制發展的進程，在 2005 年，由於部分立法會議員不願與政府達成共識，令香港無法循序漸進地按法制發展民主政制，在邁向普選的路上受到一定的挫折。在經過多方協商後，香港終於獲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確定普選的時間表，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不遲於 2020 年普選立法會。這個成果是大家通過協商和討論而取得的共識和進展。她認為就如何推行普選，全港市民都有發言權，整體市民的意見應獲得尊重，而不是由少數人的言論所壟斷，否則只會阻礙香港的民主發展，扭曲香港的社會形態。因此，今日有很多離島居民親身到區議會表達意願，而議員提出的動議，正是反映了居民的憂慮和意見。因此，她支持動議。

46. 鄺官穩議員表示，香港有很多核心價值，包括追求民主、自由和法治等。他認為這次事件是不同核心價值的角力，追求法治精神者不希望社會秩序受到破壞，而追求民主自由者則因對民主和雙普選有殷切的期待，而提出“佔領中環”行動。他理解這些人士對雙普選的訴求，但不認同他們以“佔領中環”的手法爭取雙普選。他憂慮“佔領中環”行動會引發暴力事件，危及市民的安全，影響本港的治安。據他了解，除了爭取普選外，提出“佔領中環”者亦希望藉此表達對香港政府的不滿。他對香港政府亦有不滿，但不認同將所有不滿與“佔領中環”行動掛鈎。他會盡量協助市民向政府反映意見，並在合法情況下爭取權益。他認同王少強議員的憂慮以及提出動議的理由，但若要進行表決，他會選擇棄權。

47. 林悅議員引用例子表示，社會上很多人持有雙重標準。例如有人因為相信法治而提出司法覆核，但提出“佔領中環”行動者卻知法犯法，甚至煽動青少年一同犯法。此舉不但為青少年樹立不良的榜樣，更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48. 容詠嫦議員不認同“佔領中環”行動會導致暴力事件或激烈衝突的說法。在過去多年的七一遊行，均有數十萬人參與，卻秩序井然。如果普選有路線圖和時間表，而政府亦認同及回應市民對民主的訴求，根本不需要“佔領中環”行動。她認為“佔領中環”行動是迫不得已的公民抗命。

49. 主席表示，周浩鼎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但他已提供書面意見供議員參閱，並書面委託周轉香副主席就是項動議代他投票。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他總結投票結果，有 19 票支持、2 票棄權和無人反對。因此，動議獲得離島區議會通過。

## VIII.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文件 IDC 51/2013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李德明先生及楊詠珊女士。

51. 鍾文傑先生簡介文件的背景。接著，楊詠珊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52. 賴子文議員表示，他代表離島區校長會(“校長會”)就東涌的規劃表達以下意見。校長會認為，政府在東涌的發展規劃上，不宜貿然興建太多新學校。因為現時東涌區的學童人口急劇下降，區內多所中、小學經已出現學位過剩的問題，估計未來的情況會更加嚴重。因此，該會建議政府在構思東涌區的公屋發展規劃時，應先善用本區的學校資源，盡用本區可提供的學位，而不適宜按一般規劃的做法興建新的中學或小學，否則可能導致部分學校倒閉，浪費公帑。校長會希望政府考慮該會的意見。總括而言，校長會希望政府在規劃未來人口所需的學額時，將現有的剩餘學額計算在內，以避免再次出現東涌第一期發展時，因人口不足而導致學位過剩的問題。

53. 鄧家彪議員表示，在過去的規劃方案中，曾經提及在東涌 39 區興建通風廊。他詢問現時建議東涌西的填海範圍(約 14 公頃)會否影響通風廊的規劃。此外，就東涌西的鐵路站，剛才路政署署長表示當局將於明年提出較具體的方案。他詢問東涌西的鐵路站的建設，是否需要待《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完成所有諮詢和環評工作後，才能開展，還是可先由其他部門開展部分工作。最後，他詢問環評報告何時會完成。

54. 林悅議員表示，就東涌東的填海方案，他建議預留土地興建通道，用以連接建議的東涌東鐵路站和東涌北(映灣園一帶)。在學校方面，由於區內有很多國際幼稚園，他建議政府考慮規劃部分土地，用作興建國際小學。他又建議政府考慮在區內興建專上學院或職業先修學校，以配合旅遊和航運業的發展，以及當區人口的就業需要，此外，在土地用途方面，他認為無論採納“宜居城市”或“經濟活力”的主題，除居住人口外，均需考慮商業元素，以帶動本區的就業。因為如果有足夠的就業機會，便可減少跨區就業，以至節省時間、金錢和減少炭排放等。他希望有關方面日後提供有關數據，以作參考。

55. 樊志平議員表示歡迎東涌西的規劃發展，但希望政府做好相關的配套。他關注東涌小炮台附近發展的密度和日後樓宇的高度。由於填海工程會影響漁民作業，他詢問政府有否任何補償機制。此外，他反對在馬灣涌附近興建數十層高的建築物，因為會遮蓋整個馬灣涌，造成空氣不流通。由於建議的新鐵路站和填海工程會在馬灣涌附近進行，他促請當局留意有關工程會否對馬灣涌村的建築物造成影響，避免樓宇倒塌。再者，若將東涌石門甲對出的地方劃作保育及綠化地帶，將會包圍近山的村落，因此他希望當局預留土地興建通道，以方便村民和車輛出入，並改善東涌的道路，以配合未來人口增長的需要。最後，他希望當局在東涌舊村增設文娛康樂設施，因為現時很多設施都集中在東涌新市鎮。

56. 老廣成議員表示歡迎東涌西鐵路站的規劃。東涌西和東涌北之間的規劃設計差距很大。就東涌西的填海方案而言，馬灣涌村前方將會是地積比率達 5 倍的建築物，後方則是逸東邨。他擔心將來馬灣涌村會被高樓包圍而變得密不透風，而且填海會令馬灣涌變成一條稍微凹陷的水道，若在潮漲時，垃圾會被捲入並堆積在馬灣涌村，影響該村的環境。根據現時的規劃，東涌西將來的人口將達至 9 至 10 萬人，若只提供基本的文娛康樂設施並不足夠，會對基層居民的生活構成影響。因此，他建議在東涌西預留較多政府用地，以便將來興建文娛中心或劇院等設施，並且預留土地作為宗教用途，既可滿足該區南亞裔居民(主要聚居於逸東邨一帶)的訴求，亦可推動該區的旅遊發展，例如打造清真寺為旅遊景點。

57. 周轉香副主席同意署方的規劃原則，但她不滿沒有提供交通網絡連接東涌的鄉郊地區，以及將大片土地劃為綠化地帶。她表示，東涌是一個整體，不應將其分割為東、西兩個部分。她認為應將整個東涌發展成為一個宜居城市。宜居城市的內涵應包括四個元素：宜業、宜商、宜樂和宜學。宜業是指居民可在區內就業，減少跨區工作。宜商是指透過發展基礎建設、機場和旅遊等設施，吸引營商人士在東

涌住宿和消費。宜樂是指提供不同種類的消費選擇。宜學是指要為區內不同族裔學童提供合適的學位，例如國際學校學位，並需配合東涌的商業及經濟發展，在區內設立專上學院。她強調，宜居城市應包含上述各方面，而不只是單單增加居住人口和住屋單位。在東涌西規劃方面，她表示，不但要保留馬灣涌，最重要是活化馬灣涌。但根據現時的規劃，馬灣涌將被高樓包圍，現時吸引遊客的美麗景觀會被遮擋，因而失去特色。因此，她建議署方研究，將西南部大量棄耕的農地及綠化地帶，規劃作住宅及社區設施用地，藉此減少東涌西的填海面積。在社區設施方面，汲取逸東邨的經驗，她建議在西南區提供可供居民在閒暇時聚集的空間。至於東涌 39 區的康樂用地，她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盡快在該處興建體育館。她又引用將軍澳和北角的例子，說明一個適合居住的地方應具備消費、商業和消閒等元素，希望當局在規劃時考慮這些元素。至於東涌東的方案，由於涉及大規模填海，希望當局詳細解釋規劃方向及建議的土地用途。此外，為配合未來發展，她建議在區內興建具規模的市政大樓和政府合署。關於空氣污染問題，十多年前環保署曾指出東涌因有山巒屏障，所以在特定的風向下，山巒會將懸浮粒子圍困在市區內，造成空氣污染。因此，她建議當局考慮研究“移山”的可行性，既可改善空氣質素，亦可騰出土地建屋。最後，就內聯交通問題，她希望政府考慮可否利用單軌循環線，連接機場和東涌市內，以配合未來的人流。

58. 余漢坤議員表示，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諮詢文件比第一階段進步。他欣悉今次的規劃研究已整體考慮包括自然環境、文化遺產、強化社區、經濟機遇及交通網絡等各方面，而非如大澳和二澳的規劃，以閉門造車的方式進行。他強調，偏遠地區(如大澳和二澳)都有社區和文化遺產，都需要交通和經濟，因此他希望規劃署每次都能按照上述原則進行規劃。就東涌的規劃研究而言，他認同周轉香副主席和樊志平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認為是次研究尚有不足之處，沒有考慮如何強化東涌舊社區(例如東涌村和馬灣新村等)的經濟和交通。對於東涌東的填海方案，似乎沒有太大異議，但東涌西的填海方案，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時，議員提出的意見只有部分獲接納。他對東涌西 14 公頃的填海範圍有保留，因為原本應活化的地方會被困死。至於把現時有人聚居的地方劃為村落及自然保育區，他認為在缺乏交通和社區網絡的情況下，該區將來的經濟仍會拮据。他亦同意周轉香副主席剛才提出有關移山的建議，促請當局積極考慮。他又認為，既然當局已接納了把住宅範圍伸延至東涌西的方案，並已涉及收地，為何不擴大收地的範圍，避免填海？此外，他同時希望新舊社區能融合，並同樣受惠於東涌的發展，在社區及交通配套等方面得到改善，而經濟方面亦可持續發展。

59. 鍾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在學校用地方面，現時的建議是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與教育局初步商討後而制定的，但這並不是最終的方案。研究團隊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關於預留用地興建專上學院或國際學校，署方會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詳細審視有關建議。

(b) 關於鄧家彪議員關注的通風廊，是在 2000 年東涌規劃研究中提出。當時的研究是在整個東涌灣填海，並主要作較高密度住宅發展，因此建議興建通風廊以增加空氣流通。但在現時建議的發展方案內，東涌灣不會有填海工程，而東涌西內陸地區只會作低密度發展，所以顧問公司在進行初步評估後，認為目前建議的填海範圍不會對通風造成不良的影響，但仍需視乎東涌西最終選定的填海方案。署方會繼續跟進，確保有關填海工程不會對通風及視覺景觀造成不良影響。

(c) 就林悅議員關注未來東涌東填海區會否與映灣園有通道連接的問題，研究團隊會詳細審視，確保新鐵路站的通達性以及和周邊環境的配套。在商業元素方面，在 "活力經濟"的方案中，會預留較多商業用地，初步建議約有 15 公頃的土地會用作商業發展，包括酒店、商業樓宇及其他零售設施等，希望多管齊下，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d) 至於樊志平議員關注東涌西發展的密度，在這次規劃研究中，一直建議東涌西的填海用地採用 5 倍及 3 倍地積比率。署方明白議員關注填海造地對馬灣涌的影響，所以已對整個東涌灣的水流進行初步的水文評估，結果顯示，建議的 14 公頃填海範圍不會對水文造成不良影響。為了保留馬灣涌現有的特色，現時建議的填海範圍只是在東涌灣東面近馬灣涌附近進行。就議員提出不僅要保留馬灣涌，還要進行活化發展，研究團隊會在下階段跟進有關意見，研究如何改善馬灣涌現時的情況和加強對旅客的吸引力。至於填海工程會否影響馬灣涌村的建築物，政府進行任何工程，都會注意其安全及對周邊的影響，並會密切跟進施工情況。

(e) 在社區設施方面，政府已在東涌 39 區預留土地興建一個室內運動場。就議員提出希望有關項目能盡快起動一事，

署方會向康文署反映議員的意見。至於將來會否在東涌西的填海土地或內陸地區，興建更多社區及文娛設施的問題，署方在日後深化計劃時，會與相關部門商討，考慮議員的關注。在宗教用地方面，署方會與民政事務局商討，了解宗教用地的需求。

(f) 在規劃東涌新市鎮時，周轉香副主席提出需考慮“宜業、宜商、宜樂和宜學”四大元素。研究團隊經已考慮相關原則，所以在東涌東的填海方案二內，除了有住宅用地外，亦預留較多商業用地(約有 15 公頃)，以滿足居民的需要，亦希望透過現時的規劃，把握東涌新市鎮日後作為樞紐地區的優勢。關於提供遊艇停泊區的建議，由於社會上有不同意見，署方會審視有關建議是否能配合東涌整體發展的需要。

(g) 署方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如何加強機場與東涌新市鎮的交通連接。

(h) 關於周轉香副主席提出的移山建議，需評估移山工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以及對附近民居造成的噪音問題。小冊子內圖片顯示較深色的地方，是郊野公園範圍和山坡斜地，未必適合用作住宅發展。

(i) 規劃署在 2000 年進行大澳的規劃研究時，進行了多次的地區諮詢，所以有關規劃並不是“閉門造車”。

(j) 至於改善東涌新市鎮的社區和交通配套的問題，署方會積極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60. <u>盧國中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a) 關於環評所需的時間，這次環評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在去年 5 月已展開，現時已完成生態調查。在制訂初步土地用途方案時，已參考了生態調查結果。稍後研究團隊會因應土地用途方案，進行詳細的環評研究。

(b) 至於空氣污染問題，研究團隊了解東涌的空氣問題，所以在研究展開前，在環保署的協助下，以一個數學模型，研究東涌可否應付人口的增長，初步結果是正面的。研究團隊稍後會進行更詳盡的空氣影響評估。

(c) 關於東涌西鐵路站的位置，是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在磋商後所制定的。由於現時的土地用途方案尚未確實，因此現階段未能確定興建鐵路站的時間表。

(d) 關於鄉村道路的接駁問題，署方於制定土地用途方案時會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以制定接駁發展區的道路網絡。

(e) 就議員關注填海工程會對馬灣涌村的樓宇造成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任何工程前，都會對鄰近的現有建築物進行評估及記錄，而在施工期間亦會密切監察，確保工程不會對鄰近建築物造成影響。

61. 樊志平議員表示，東涌鄉村有很多棄耕的農地。他希望政府不要將這些農地劃作郊野公園範圍或綠化地帶。

62. 余漢坤議員表示，就大澳的規劃，如果在 2000 年進行規劃研究時曾進行地區諮詢，但仍出現現時的問題，對此他表示遺憾。

63. 鍾文傑先生補充，在這次規劃研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尊重原居民。因此，規劃圖則中標示了東涌西所有的原居民村，但這並不代表所有標示的地區都會劃作綠化地帶。署方下一步會研究鄉界的範圍、周邊的生態環境和地形環境，然後再建議鄉村發展區(V-Zone)的地方。

(陳連偉議員及黃漢權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李德明先生及楊詠珊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X. 北大嶼山醫院的發展進度報告
(文件 IDC 52/2013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及聯網規劃)莊義雄醫生、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服務顧問醫生及部門主管列就雄醫生、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主任簡日聰先生、消防處救護監督(新界西南)吳孝銘先生，以及葵涌救護站主管高級救護主任潘角青女士。

65. 莊義雄醫生介紹文件內容。

66. 容詠嫦議員詢問北大嶼山醫院可否盡早提供 24 小時急症服務。她明白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資源緊絀，並已盡量作出安排。但正如審計署報告所述，急症病人應送到最就近的醫院診治，因為病人

可否在最短時間得到急症服務，對其生存率影響重大。在現行安排下，北大嶼山醫院在 9 月開始投入服務後，只提供 8 小時的日間急症服務，其餘時間急症病人仍然會被送往瑪嘉烈醫院，但路程遙遠，可能會延誤救治。雖然急症服務的時間會逐步延長，預計在 2014 年第三季提升至 24 小時服務。但她仍希望醫管局盡量調配資源，盡快在北大嶼山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症服務。

67. 鄧家彪議員詢問在北大嶼山醫院投入服務後，專科病人的轉移安排。他表示，現時有部分居民是在瑪嘉烈醫院或仁濟醫院接受專科服務(例如內科及精神科)，醫管局會否主動安排病人轉移到北大嶼山醫院覆診，還是根據病人的意願作出安排。此外，現時東涌及大嶼山一些鄉郊地方，並不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日後的安排會是如何。最後，作為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他希望醫院為離島區提供復康服務的團體安排參觀，以便互相交流。

68. 莊義雄醫生表示，一如在上次會議上所述，由於醫護人手緊絀，北大嶼山醫院未能於開始投入服務後，立即提供 24 小時急症服務，他對此感到抱歉，希望議員諒解。在覆診安排方面，北大嶼山醫院現正就轉介個案的安排，與其他醫院商討，而專科門診服務的名額及病情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在北大嶼山醫院投入服務初期，主要會接收較簡單和直接的個案，待運作暢順後，才會逐步接收較複雜的個案。關於與地區復康團體交流一事，他表示歡迎，並可於會後再與議員商討詳細的安排。

69. 周轉香副主席讚賞北大嶼山醫院的團隊，在醫院投入服務前，安排了多場簡介會，諮詢街坊的意見。她希望醫院調配足夠人手，以應付服務所需。在救護運送服務方面，由於鄉村道路較為狹窄，她建議醫院添置較細小的救護車輛，以配合地區的需要。

70. 莊義雄醫生表示院方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莊義雄醫生、列就雄醫生、簡日聰先生、吳孝銘先生及潘角青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飛機航道
(文件 IDC 61/2013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機場管理局建築工程執行總監蔡新榮先生、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李仲騰先生及總經理(飛行區運作)馬耀文先生，以及民航處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程序及

評估) 鍾漢強先生、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葉承偉先生和評估主任(民航技術及發展組)林智証先生。

72. 李仲騰先生、鍾漢強先生及葉承偉先生先後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73. 鄧家彪議員表示，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民航處代表的講解涉及頗多技術性的內容，議員難以向居民轉達有關信息。他希望當局提供一些簡單易明的資料，以便機場鄰近五個地區的區議員向居民介紹，讓居民了解最新的情況。就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以及有團體要求進行社會評估，他詢問機管局會如何處理。他表示，發展三跑道系統對這五區十分重要，而五區的區議會均表示支持，但他關注當局會否因為有團體反對而影響發展計劃。此外，就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一事，他詢問機管局有否遇到困難，以及會否委託大學進行評估。

74.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於冬天吹東北風，故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期間(冬季)，飛機需按 07 方向起飛。一直以來，坪洲及愉景灣的居民都反映於冬季期間深受飛機噪音影響，尤其是晚上 11 時至凌晨時段有很多貨機升降，其引擎動力及噪音非常大，每兩分鐘就有一架貨機經過。她建議民航處將現時飛機的起飛點改為新界西中間的位置，認為這樣有助改善噪音問題。噪音的投訴在近兩年逐漸減少，但秋冬季晚上的飛機噪音，仍然對居民造成很大影響。她表示，現時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向東北方向離開機場的班機，亦可使用經西博寮海峽的航線。因此，她詢問民航處在現時雙跑道系統下，可否提早使用 07 方向(即文件內以紅色顯示)的新航道，這樣便可減少飛機噪音對愉景灣及坪洲居民的影響。

75. 李志峰議員認為飛機在使用南面跑道向西南方離場時，並沒有完全按既定航道航行，而是在沙螺灣附近經已轉向，令沙螺灣村民飽受噪音影響。

76. 李仲騰先生表示，機管局關注三跑道填海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因此在進行環評時，會研究各種可行方法，減少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白海豚的調查現時仍在進行中，預計在本年第 3 季才會完成。待完成調查後，機管局會與專家進一步商討有效的緩解措施。至於部分綠色團體及社會人士建議的社會影響評估，由於香港沒有為大型基建項目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先例，而國際上亦沒有由政府統籌社會影響評估的先例，故機管局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國際的個案作為參考，以便進行下一步工作。

77. 葉承偉先生表示，就容議員提出有關 07 跑道的意見，本港的地勢以高山為多，調整飛機航道的空間有限。現時按 07 跑道起飛的飛機，在飛行至花瓶頂上便需轉彎，轉彎後與愉景灣和坪洲有相當的距離，但仍會有一定的聲響。民航處曾進行實地調查，發現飛機的聲浪約為 60 分貝。晚上升降的主要為貨機，多間航空公司已逐漸採用較環保和噪音較少的新型飛機，以節省燃油成本，因此噪音問題會持續得到改善。

78.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雖然機管局和民航處已考慮居民的感受，並實施多項消減噪音措施，但飛機噪音問題仍然存在，並會影響機場和航道附近的居民。就發展三跑道系統而言，她促請當局做好環評工作，她支持興建第三跑道，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但她希望有關方面在經濟發展和居民的生活質素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她希望設計團隊不要只顧技術的問題，亦要考慮對居民的影響和其損失。她表示，機場附近土地的建築物受高度限制，令沙螺灣等村落無法發展，她建議政府在有關土地上興建設施，例如航空訓練營地等，這樣既可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質素，亦可培訓人才，配合將來的就業需求。她表示，三跑道系統的發展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涉及東涌未來的發展，因此她促請政府透過跨部門協作，做好整個區域的整體規劃。她認為機場的交通流量、人流、客流和商貿等各方面，涉及多方面的持分者。因此，各方面應一起研究，以達致協調發展。

79. 林悅議員認為三跑道系統的規劃和研究，應與“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互相配合。他建議當局跨部門進行整體規劃和協調，並聽取各持分者的意見。

80. 主席請機管局和民航處將議員的意見帶回去研究。

(蔡新榮先生、李仲騰先生、馬耀文先生、鍾漢強先生、葉承偉先生及林智証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 毗鄰梅窩消防局的政府土地之居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50/2013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利家輝先生、規劃師潘啟樂先生及建築師梁廷歡女士。

82. 利家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83. 容詠嫦議員表示，現時梅窩人口估計約 4,000 至 6,000 人。根據最新修訂參數，銀灣邨的居屋計劃將會興建約 160 個單位，而在梅窩消防局旁的政府土地，房屋署則擬建約 460 個居屋單位。因此，在兩項居屋計劃完成後，預計梅窩人口會增加約 2,000 人，增幅約 30% 至 50%。她憂慮梅窩各項設施是否足夠應付未來的需求，特別是在學校及交通配套方面。現時區內的小學學額已滿，她擔心將來是否會有足夠學校以應付需求。在交通方面，渡輪服務是梅窩對外的主要交通工具，若渡輪班次不增加，亦難以應付人口增長的需求。此外，在樓宇高度方面，房屋署現時擬建的居屋樓高是 12 至 16 層，較之前銀灣邨居屋計劃的樓宇為高(約 14 層)。她詢問銀灣邨現時的樓宇高度為何，她擔心新建居屋樓宇過高，會影響附近的景觀。因此，她希望房屋署到梅窩諮詢當地居民，包括新居屋計劃對環境、社區配套設施、學校和交通等方面的影響，以收集更多民意。

84. 林悅議員表示，對政府接納議員提出增加地積比率的意見，他感到欣慰。在上次會議討論銀灣邨的居屋計劃時，他提出本港現時樓宇的供應不足，土地價值高，而且銀灣邨依山而建，若不阻擋其景觀，他建議提高擬建居屋樓宇的地積比率，並獲房屋署接納。據他了解，梅窩附近現有的公共設施可供居民使用。此外，他詢問為何兩項居屋計劃需到 2015 年才可動工。他建議盡快動工，以增加樓宇的供應。

85. 王少強議員詢問，擬建的居屋樓高可否由 16 層增至 25 層。

86. 張富議員表示，梅窩現時已有不少設施，例如泳池和球場等，而這些設施現時的使用率普遍不高。因此，他認為現時的設施可配合居屋落成後人口增長的需求。如果人口持續增長，政府亦可加建設施。此外，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的校舍仍在，可供使用。

87. 利家輝先生回應表示，當區現時已有足夠的設施，滿足居民的需求。房屋署認為是項居屋發展計劃，可為該區帶來人流及機遇。至於為何到 2015 年才能動工，這是因為毗鄰消防局的政府土地需要進行規劃，以改變土地用途，然後才能作居屋發展，房屋署現正與規劃署跟進有關安排。因此，地基工程最快在 2015 年年初開展。在樓宇高度方面，房屋署必需根據規劃署提供的地積比率或高度要求，發展有關土地，而規劃署在訂定地積比率或樓宇高度時，已經考慮多項因素。

88. 黃福根議員感謝房屋署迅速決定在梅窩加建公營房屋。他表示，梅窩區現時人口凋零，他曾與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和各村長開會，大家都支持房屋署在該區加建公營房屋，以增加該區人口。作為

當區區議員，他最明白梅窩區的需要和區情，不明白為何其他區的議員對該區“指手劃脚”。若增加梅窩的人口，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或可重新啟用。他認為各區有各區的事務，其他區的區議員不應諸多意見。在交通方面，梅窩的水陸交通配套齊全，有 3 間公司提供巴士服務，巴士約每 15 分鐘一班，而渡輪則半小時一班。梅窩渡輪每程約 28 元，假日則需 40 多元，比其他區貴。而每區都有每區的區情，梅窩居民支持興建居屋。至於是否影響環境和景觀，則屬個別人士的主觀感覺。此外，當區居民希望在禮智園擴建骨灰龕場，目的都是希望增加人流，從而減少交通費的負擔，並可降低該區的樓價。他強調，爭取發展梅窩成為一個怡情小鎮，是議員的責任，亦是居民的期望。他重申，各區的事務應由當區的議員及鄉事委員會處理，不希望其他區的議員“指指點點”，大家“河水不犯井水”。最後，他支持房屋署的建議，希望有關居住計劃盡快發展，以增加該區的人流。

89.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知道房屋署曾諮詢鄉事委員會，並詢問該署有否諮詢其他地區人士的意見。就黃福根議員有關“河水不犯井水”的言論，她記得在過往會議中，其他區的議員曾激烈討論愉景灣的交通問題，反對她提出的意見。她不明白為何議員與發展商的意見相同，但卻與當地居民的意見完全相反。她不認同區議員不應對別區事務提出意見的說法，因為作為離島區議員，她只是協助反映某些未被諮詢的居民的意見。她認為政府部門應聆聽不同居民的意見，而同樣是梅窩居民，他們應該有渠道表達意見。她感謝各議員關心愉景灣，但眾議員對愉景灣的了解非常有限，在以往批評她的會議中，完全沒有反映居民的意見，情況就如黃福根議員對她的上述批評相似。她表示，從錄音記錄或會議記錄，便可得知她今日的表現斯文淡定，與議員在以往會議中批評她時，情況截然不同。

90. 李桂珍議員認為房屋署了解地區的需要，有關居屋計劃有助紓緩樓宇短缺的問題，她支持計劃。

91. 張富議員亦支持房屋署提出的居屋發展計劃，並認同應提高地積比率，以興建更多單位，讓更多人入住。

92. 鄺官穩議員表示，大家都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個別議員亦無需對號入座。他引述例子說明，每次政府提出建議時，都會受到質疑。例如若政府建議興建樓宇，有人會認為公共空間不足；若建議興建公園，有人會質疑為何不先建樓宇；若提出興建公屋，亦有人會質疑為何不興建居屋等。政府提出增加地積比率時，有人會質疑“屏風樓”會影響景觀和環境；若政府提出減少地積比率，則會有人質疑其成本效益等。他認為大家不應過分爭論，希望各方取得平衡。這項居屋計劃在議會中已討論多次，他希望政府盡快動工，以盡快增加住屋的單位。

93.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對於房屋署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迅速進行規劃，並提出這項居屋計劃，她表示欣賞。現時本港需要土地，以增加房屋供應，而梅窩則有土地可以建屋。此外，她認為在梅窩興建新型房屋，可吸引較年青的家庭遷入，增加社區的活力。至於社區設施及配套方面，她認為應隨著人口的增長及時代的發展而增加，包括學額和社區服務等。在樓宇高度方面，由於梅窩是一個鄉郊地方，而現時銀灣邨只有 13 層，因此，她贊成房屋署建議的地積比率，認為興建 12 至 16 層的樓宇是合適的。此外，梅窩尚有很多可供發展的土地，她建議政府考慮發展棄耕的農地和綠化地，以增加房屋供應。

94. 主席希望議員的發言不要有針對性。

95. 黃福根議員明白部分居民有不同的想法，甚至認為當區區議員不能反映其意見，故選擇向其他區的議員反映。早前有愉景灣居民不滿當區區議員的表現，所以要求其他議員協助反映意見，與現時梅窩的情況相若。他會再就有關居屋計劃收集梅窩居民的意見。他表示，這項居屋發展計劃是房屋署因應議員的建議而提出，而他亦是第一次看見有關圖則。他重申，他支持政府興建居屋的計劃。

96. 容詠嫦議員再次詢問房屋署有否到梅窩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

97. 利家輝先生表示，就毗鄰梅窩消防局的政府土地的用途，房屋署在二月的區議會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後，隨即與其他部門商討，並進行規劃。由於時間緊迫，他希望離島區議會支持方案，讓計劃盡快推行。房屋署相信區議會已代表地區的聲音，如果現時要先再進行當地居民的諮詢，希望區議會正式提出要求。

98. 容詠嫦議員對房屋署未有交代有否計劃諮詢當地居民表示遺憾。除了區議會外，她認為梅窩區內還有其他團體，房屋署不可將諮詢居民的責任推卸給區議會，而應到梅窩正式諮詢居民的意見。

99. 王少強議員表示，他曾諮詢梅窩眾多村落和屋苑的居民，他們均贊成在梅窩興建居屋。他本人贊成房屋署的建議。

100. 張富議員補充，房屋署是首次就有關居屋計劃諮詢議員。若有需要，他建議在梅窩展示有關計劃的圖則。

101. 主席希望房屋署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

(曹明龍先生、利家輝先生、潘啟樂先生及梁廷歡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龍田邨天利樓轉作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
(文件 IDC 60/2013 號)

10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陳耀強先生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

103. 譚奇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04. 李志峰議員表示，大澳鄉事委員會不反對天利樓轉作居屋出售，但擔心受影響居民需要搬遷，但卻難以負擔搬遷及裝修費用。他表示，早前天利樓有一租戶因無力負擔裝修費，而遲遲未為單位鋪設地磚，故希望政府為有經濟困難的租戶提供協助，以應付搬遷及裝修新居所的費用。此外，他建議政府加強區內的交通配套，以吸引更多人遷往大澳居住。

105. 林悅議員贊成增加居屋供應，讓中產階層置業，減少社會兩極化展。他表示，天利樓居屋的供款每月達數千至一萬元，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其需求和吸引力。

106. 譚奇光先生表示，房屋署一直與天利樓的租戶保持溝通，並了解其需要。對於有經濟困難的租戶，房屋署會盡量安排有現成地磚的單位給他們，以節省裝修費用。此外，參考過往經驗，鄰近龍田邨的居屋龍軒苑在推出後全部售罄，因此署方相信天利樓轉作居屋出售會受歡迎。

(鄧家彪議員、陳耀強先生及黃寶茵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2013 至 2014 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 – 規劃
(文件 IDC 53/2013 號)

10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

108. 余漢坤議員表示，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涉及一大批鄉郊地區，他希望規劃署將“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的精神，同樣用於文件提及的十多項分區大綱圖或草圖的擬備及修訂工作上。他認為不論社區人口多寡，署方都應作整體的規劃考慮，包括經濟機遇、交通網絡、保存自然環境和文化遺產，以及強化社區等方面。他促請署方作多方面的考慮，不要只傾向和著重保育自然環境。他十分尊重環保人士，但署方不能夠只聽取他們的意見，讓鄉郊居民單方面承擔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這樣有欠公平及公正。

109. 張富議員詢問，修訂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及塘福村詳細藍圖的內容，是否一如早前的文件所述。

110. 鍾文傑先生表示，早前已向議員介紹，因應有私人地段獲批改變土地用途，故需對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相應的修訂。至於塘福村詳細藍圖的修訂工作亦接近完成，稍後便會通知大嶼南鄉事委員會有關工作結果。

111. 張富議員希望規劃署向議員介紹塘福村擬議的修訂。

112. 鍾文傑先生表示，有部分圖則的修訂已經在早前舉行的會議上作出介紹。如有需要，署方樂意再為議員介紹每張圖則。就余漢坤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引用塘福村為例表示，署方便是因應地區人士的關注而修訂該村的藍圖，以滿足丁屋的需求。他重申，署方修訂圖則前，必定會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作出平衡發展的考慮。

113. 王少強議員表示，梅窩白銀鄉、大地塘村及鹿地塘村的丁屋用地已經飽和，他希望署方考慮擴大有關用地的範圍。

114. 李志峰議員希望署方在擬備鹿湖及羌山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將羌山原居民村原有的屋地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以方便居民日後申請興建丁屋。此外，沙螺灣的圖則顯示，建屋的用地是遠離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NEF25)，他詢問為何村民的建屋申請不獲批准。

115. 黃福根議員表示，他早前已接獲規劃署的大綱圖，但很多地方並不清晰。他希望署方派代表到梅窩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向村代表講解圖則的內容，並諮詢村民的意見，避免再次發生貝澳咸田村的情況。他又表示，很多村民並不知悉可以到哪裏查閱圖則，他建議署方張貼告示，並進行廣泛諮詢。

116. 鍾文傑先生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地區的意見。規劃署代表早前已諮詢鄉事會有關詳細藍圖的修訂，現正跟進有關工作，待有結果，便會通知鄉事會。至於李志峰議員關注鹿湖及羌山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署方在制訂大綱圖時，會留意現時的村落聚集的地方及相關的地理環境等，並會就擬議的規劃諮詢鄉事會及區議會的意見。此外，關於沙螺灣的詳細發展藍圖，據他了解，當年制定發展藍圖時，經已因應 NEF25 的規定，在 NEF25 以外的範圍預留地方作丁屋發展。但現時可能有另外一些考慮(機場第三條跑道)，以致地政處暫時未能審批丁屋的申請，他會與有關部門跟進。至於黃福根議員關注地區諮詢的問題，他強調署方一定會進行地區諮詢，才落實修訂圖則。

XIV. 運輸署 2013-2014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54/2013 號)

117.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

118.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中第 3 頁(b)項提到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新牌照的續期事宜，以及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1 億 9 千萬元，為上述六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她曾經詢問為何愉景灣渡輪沒有被納入資助計劃內，運輸署當時的解釋是因為愉景灣有陸路交通。剛才討論梅窩居屋發展計劃時，當區區議員提到梅窩亦有陸路交通。既然梅窩及愉景灣都有海路及陸路交通，這證明運輸署 3 年前的理據是錯誤的。對於政府未來將會有 1 億 9 千萬元撥款資助渡輪公司，在早前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議員會面時，她已經提出質詢，為何運輸署不重新考慮把愉景灣渡輪納入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內，並提供資助。愉景灣渡輪票價的增幅十分驚人，再加上陸路交通是由地產發展商所壟斷。在這情況下，運輸署仍然批准愉景灣渡輪加價，同時亦沒有提供任何補貼，問題非常嚴重，亦引發愉景灣居民的民憤。因此，她促請運輸署把愉景灣渡輪納入 1 億 9 千萬元撥款的資助計劃內。

119. 老廣成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不斷爭取增加離島區的士及專線小巴服務。他希望運輸署將該兩項服務列入工作計劃內，並考慮離島居民的訴求。

120. 鄺官穩議員認為 1 億 9 千萬元撥款並不足夠補貼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因為當中沒有包括為離島區的學生提供乘搭渡輪的優惠，而在未來幾年內，離島渡輪的票價很可能會上調，只是上調的幅度仍未得知。因此，他對當局的決定表示失望。

121.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運輸署 2013-14 年度的工作計劃完全忽略增加大嶼山的士的事宜。此外，議員多次於議會上要求增設小巴服務，以配合東涌的發展需要。署方曾回覆表示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最後卻沒有將建議納入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內，以便作出規劃。她表示，北大嶼山醫院將於 9 月 24 日投入服務，而整個東涌區只依靠單一的巴士服務並不足夠，亦欠缺靈活性。因此，她希望運輸署將增設小巴服務的建議加入工作計劃內，並以試辦方式，盡快提供有關服務。

122. 翁志明議員表示，文件中第 13 項提及，為使渡輪服務更切合乘客需求，運輸署及渡輪營辦商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渡輪服務調查。他認為在南丫島撞船事件後，當局規定固定渡輪上座椅的安排，實未能配合乘客的需求，對乘客造成不便。他希望署方考慮乘客及遊客的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123.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渡輪航班經常出現座位不足的問題，特別是在上班和上學的時候，更出現爭位的情況。她建議在繁忙時間加派大型船隻行走長洲航線，以解決問題。

124. 余漢坤議員認同意剛才兩位議員提到有關的士及小巴的意見，他亦希望署方關注。此外，就文件第 12 段提到中環 4、5 及 6 碼頭加建樓層工程，當局在進行諮詢時，議員及業界均贊同加建一層半樓層，並出租給不同的營運者，以增加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從而穩定票價。他表示，碼頭有百多米長，若把最末端部分作為餐飲或零售用途，未必能吸引顧客，因此議員及業界提出增加其通達性的意見，但文件內完全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安排。他希望署方關注通達性的問題，並在設計上作出配合。

125. 阮康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就議員提出有關大嶼山的士，以及在北大嶼山醫院投入服務後增設綠色專線小巴的建議，運輸署一直有跟進及進行研究。

(b) 至於將愉景灣納入 1 億 9 千萬元撥款的資助計劃內，以及撥款金額不足的問題，署方代表在過往的會議上已經作出回應，在此他不再重覆。

(c) 有關中環 4、5 及 6 碼頭加建樓層的通達性問題，他會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考慮。

126.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議員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容詠嫦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2013/2014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55/2013 號)

1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

128. 老廣成議員表示，就在屋邨內違例飼養狗隻、吸煙及無牌小販等問題，由於屋邨的管理員沒有檢控權力，只能作出勸喻，故效用非常有限。為免問題繼續惡化，他希望房屋署主動加強巡查，並檢控違規者，以收阻嚇作用。

129. 鄺官穩議員表示，在工作大綱中提到設立無障礙通道一事，他詢問署方會否在長洲兩個屋邨設置電梯或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由於居民已爭取多年，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在這兩個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130.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跟進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

XV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3 年 5 月)
(文件 IDC 63/2013 號)

13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64-67/2013 號)

13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68/2013 號)

133.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於本年度預留撥款，作為編印

區議會工作報告之用。他建議參考以往做法，由議員組成編輯小組，統籌編印事宜。他建議由四個委員會的主席(即李桂珍議員、余麗芬議員、老廣成議員及余漢坤議員)及賴子文議員，負責今年編輯小組的工作，並由賴子文議員擔任召集人。如建議獲得通過，他請有興趣加入小組的議員在 7 月 2 日或之前通知秘書處。此外，秘書處已安排在本年 7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拍攝離島區議員大合照。他請各位議員安排時間出席。

134. 議員通過上述建議。

(ii) 區議會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69/2013 號)

13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X. 下次會議日期

1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